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



时间起讫：2025年9月25日10时30分至2025年9月25日11时30分

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高头镇大岭下村吴屋组60号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名称或姓名：永定区都年岗家庭农场

现场负责人：江城翠 电话：[REDACTED] 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工作单位：永定区都年岗家庭农场 职务：经营者

检查（勘察）人及执法证编号：熊焱生 13080015103、江俊华 13080015320

记录人：江俊华 13080015320 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：[REDACTED]

告知事项：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（执法证编号：熊焱生 13080015103、江俊华 13080015320）。请过目确认：我确认，对自身无异议。江城翠

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，你应当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材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。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办案，可以申请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

请确认：已听清，不申请回避。江城翠

现场情况：2025年9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熊焱生、江俊华根据2025年第三季度“双随机”任务安排，对永定区都年岗家庭农场进行现场检查，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 该农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50822MA30DXE7XT，2019年10月28日办理了年存栏生猪307头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登记表，2020年6月30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（登记编号：92350822MA30DXE7XT001W），是永定区的保留猪场。
2. 现场检查时，该农场正在养殖，建有2栋猪舍，现存栏菜猪100多头，粪污处理工艺为：粪尿→干湿分离→沉淀池→沼气池（150m³）→曝气曝氧池、储液池（300m³）→浇灌柿子山（60亩），检查时，配套的处理设施有运行，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。
3.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、拍照，均在该农场经营者江城翠全程陪同下进行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：以上笔录已阅无误，情况属实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：江城翠 2025年9月25日

检查（勘察）人签字：熊焱生、江俊华 2025年9月25日

记录人签字：江俊华 2025年9月25日

参加人签字：_____ 年__月__日